

证券代码：873269

证券简称：赢时物业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长春赢时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立华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1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副总经理贾颖罡和王闯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股份转让系统有关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4）和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股份 10,000,000 股，持股比例 99.01%）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股份 10,000,000 股，持股比例 99.01%）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会计估计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吉林实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铁石 马群英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长春赢时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吉林实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赢时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长春赢时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8 日